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4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0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华、张勇

咨询电话：0756-3383338

传真电话：0756-3383339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